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三〇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曾素菽

壹、主席報告：

- 一、 星期一參加教育部高教司辦理的「高教發展策略規劃座談會」，會中陳良基次長提出：已放寬修業年限規定，請教務處了解評估放寬雙二一的規定並修改學則等相關法規；已放寬採購最低標限制，採最有利標的範圍變大，請總務處了解後評估修改本校採購相關規定；教師員額不必硬性掛在系所裡，未來可以用院或校來聘教師，新聘教師及升等不需再三級三審，二級二審(院聘)、一級一審(校聘)皆可行。
- 二、 本校於今年 5 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組成首屆「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並於 7 月由郝副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組成工作小組擬定投資計畫草案，並訂定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機制。期望在保障校務基金安全的前提下，活絡校務基金，以增加基金收益。
- 三、 本校 6 月 27 日與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未來前瞻製造中心及機械、電機、資工、通訊等系所，將與機械公會一起推動產學研合作研究計畫、技術移轉，組成產學研合作聯盟，持續辦理各項合作事宜。
- 四、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於今年暑假聯合發起「勇敢逐夢，讓愛環繞」公益活動，號召師生從 6 月 27 日騎單車接力環島，為期 12 天，活動於 7 月 8 日順利完成，獲得社會各界熱烈迴響。

貳、宣讀第四二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第四二九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如本校第 429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彙總表。

肆、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圖書館工作報告。
- (二)電算中心工作報告。
- (三)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 (四)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工作報告。
- (五)體育中心工作報告。
- (六)清江學習中心工作報告。(延至8月)
- (七)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延至8月)
- (八)工學院工作報告。
- (九)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決定：

- 一、請電算中心確認 window 10 的更新狀況，並在網頁公布。另基於資料安全保護，使用 VPN 才可以在校外使用插卡的公用系統。
- 二、請總務處調查各棟大樓周圍，評估是否多栽種樹叢草地，以防有人從大樓墜落，可達緩衝減傷之效，另考慮樓頂門推開警報器或宿舍無線電安全圍牆之設置。
- 三、請輔導中心加強辦理家庭問題諮商或團體治療相關活動。
- 四、創新大樓目前正在清運中，會產生大量包裝材料與裝潢廢棄物，請環安中心適時協助清理。
- 五、請體育中心注意各項體育館場維修工程進度，以免經費保留困難。輕食區外包案，請評估客源數量與獲利程度。
- 六、請郝副校長向嘉義縣政府社會局未知會校方逕行進入校園調查資料一事，表達本校立場。
- 七、關於研究生助理為學習型助理或為勞僱型助理之界定，本校皆按照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設計檢核清單及回報系統，各單位於辦理各類型助理聘僱時，應確實填報並保留相關文件，以供外部機關索取調查之用。
- 八、請體育中心協助設計充氣式的校園吉祥物-阿里阿桃，使其在活動使用上更為便利與衛生。
- 九、政府五大產業及各項研究計畫多為工學院領域，已向教育部反應，盡量維持工學院博士班員額以利執行。
- 十、工友之離職與補任請盡速進行。
- 十一、請總務處加速改善創新大樓工程缺失，尤其是銘珠講堂務必於8月10日前完成。
- 十二、有關工學院外籍生獎學金可否增加核銷項目部分，留待經費分配會議中再來討論。

十三、各級中心之管理費建議移至學院底下，由院長統籌規劃推動跨領域研究計畫，請研發處提案至研發會議中討論。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目前人力分布及經費來源，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案已請人事室與主計室分別針對本校人力狀況與經費收支現況進行分析，並提出可能調整之方向。
- 二、自 105 年 6 月至 7 月 15 日期間召開三次人力評估會議(會議成員：郝副、吳主秘、總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與主計主任)，105 年 6 月 21 日到 22 日，分別與學務處、總務處及教務處等三大處室召開大型會談。
- 三、檢附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控原則明細表(如附件 1，詳第 1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5 學年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開會日期，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國立中正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本會議以 4 週舉行 1 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105 學年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召開日期暫定如下：
暑假擇定星期二及星期三為共同上班日，而寒假期間暫定星期三為共同上班日，其餘日期開會時間為星期一，上午 9 時：
 - (一)第 431 次行政會議(星期三)：8 月 24 日。
 - (二)第 432 次行政會議(星期一)：9 月 26 日。
(10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113 次校務會議)
 - (三)第 433 次行政會議(星期一)：10 月 24 日。
 - (四)第 434 次行政會議(星期一)：11 月 21 日。
 - (五)第 435 次行政會議(星期一)：12 月 19 日。
(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114 次校務會議)
 - (六)第 436 次行政會議(星期三)：106 年 1 月 18 日。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競爭型員額教師徵聘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各學系(所、中心)徵聘優秀專任教師，擬修正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徵聘之辦理程序。
- 二、檢附本校競爭型員額教師徵聘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詳第 2 頁)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詳第 4 頁)。

決議：

- 一、依決議將本要點修正草案原「學系(所、中心)」改為「院、系、所、中心」。
- 二、修正草案第 4 點第 2 款「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爭取優秀體育資優高三學子進入本校就讀誘因，特修正本要點第 4 點之規定，並將本要點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詳第 5 頁)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詳第 7 頁)。

決議：

- 一、緩議。
- 二、請學務處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送請柳副校長先行檢視。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重點為修正第 6 點，將不區分一般型獎勵和競爭型獎勵，改由各院系所自行組合設計。
- 二、檢附「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詳第 8 頁)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詳第 14 頁)。

決議：

- 一、修正草案第 6 點第 1 款「……獎勵項目及額度如下：
 - 1.學費／學分費：~~全額減免，各學院分配若干名。~~
 - 2.雜費：~~全額減免，各學院分配若干名。~~
 - 3.在校住宿費：~~全額減免，各學院分配若干名。~~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
 - 4.生活費：補助。」
- 二、本要點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第 430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修正規定，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但外國學生於本要點修正前已取得之獎勵，不受此影響。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 DIKTI 3+1 博士班專案生第四年獎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為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專案(Elite Study In Taiwan，以下簡稱 ESIT)聯盟學校，加入方式乃是每年 12 月填報 ESIT 的公文回函，選擇加入方案(如附件 8，詳第 21 頁)。目前本校加入的印尼-臺灣 DIKTI 3+1 專案係需由學校配合補助博士班第四年的獎學金，為獎勵該專案生，特訂定本要點草案。
- 二、草案中第 5 點第 1 款通過審查者之獎勵項目是否包含及本校住宿費之最低收費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提請討論。
- 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 DIKTI 3+1 博士班專案生第四年獎學金實施要點」逐點說明(如附件 9，詳第 22 頁)、草案全文(如附件 10，詳第 24 頁)及「國立中正大學 DIKTI 3+1 博士班專案生第四年獎學金評估單」(如附件 11，詳第 25 頁)。

決議：

- 一、修正第 5 點第 1 款「……(及本校住宿費之最低收費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並且每月由本校補助一萬二千元臺幣，指導教授補助一萬二千元臺幣，~~無其餘項目。~~」
- 二、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點 18 分